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為提升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教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遴選境內、外提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中心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 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四、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教務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

- (一) 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本中心與實習機構協議定之。
- (三)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以下情形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

六、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本中心將輔導其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儘速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章 教育實習申請及審核

七、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 (一)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三) 大學畢業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師資生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中心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九、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符合本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者，應向本中心提出教育實習申請，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流程如下：

- (一) 實習學生提出參加下學年度教育實習之申請。
- (二) 調查及公布教育實習機構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 (三) 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
- (四) 實習學生填寫志願。
- (五) 確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
- (六) 公布實習學生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
- (七) 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 (八) 實習學生依各實習學校規定時間至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教育實習申請時間及所需表件，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參加教育實習需繳納四學分之教育輔導費，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十、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缺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實習學生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況時可申請跨區實習：

- (一) 父母、配偶或子女罹患重大疾病，需親人照顧者。
- (二) 父母、配偶或子女領有中、重度殘障手冊者。
- (三) 家境清寒，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四) 申請人有六歲以下之子女。
- (五) 申請者為擬申請實習學校之專任教師（至少須在該校服務連續二年以上，不含代理代課教師），需檢附工作證明及聘書。
- (六) 其他特殊因素。

跨區實習之師資生須自覓實習輔導機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方可參加非本中心已簽約之實習學校實習。

第三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一、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十二、本中心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 舉辦職前講習，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教育實習機構審核與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十三、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 研習活動：辦理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 通訊輔導：透過網站、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進行聯繫與輔導。
- (四) 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五) 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本中心應依下列原則遴選實習指導教師：

- (一) 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相關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且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 有能力且具熱心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 有意願且在本校任教之專、兼任教師。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十六、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計算，以每指導六位實習學生為一個鐘點。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十七、本中心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規劃教育實習實施之實習輔導計畫書。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八、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 地理位置便於本中心輔導者且能配合本校教育實習輔導相關規定者。
-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 辦學績效良好。
- (四) 經本中心主動推薦者。
- (五)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十九、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二十、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例如高中普通科之第二外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中心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本中心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三、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教育實習機構及相關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四、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教學節數之時數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與方式、預定進度與完成期限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一個月內，送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返校座談出席情形將納入整體表現評量評定成績。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中心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簽署切結書。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

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從事教學活動，應經過實習機構與本中心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中心備查。

三十一、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經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及本校指導教師同意，並填具申請書送本校備查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 (三)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七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二、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決定之。

三十三、實習學生經本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三十四、依本作業原則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十五、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應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三十七、實習學生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得向本中心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經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小組同意後，重新由本校安排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三十八、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九、實習學生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 婚假：五個上班日。
- (四) 哀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至多四十個上班日，惟需於產假結束後，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
- (六) 公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中心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七)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中心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一、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 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 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 (四)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實習表現不佳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終止其教育實習。
- (五)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四十二、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中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

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八章 境內偏遠和境外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四十三、具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一) 境內任教者(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於境內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並且評定成績及格者。
- (二) 境外任教者：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於境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境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惟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並且評定成績及格者。

四十四、申請評定成績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教於國內之申請者：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學校所出具教學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獻，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執行評定成績作業流程。並由本中心與服務學校共同舉辦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教學演示之收費，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收費標準。
- (二) 任教於境外之申請者：申請者應檢附服務學校所出具教學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獻，向本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教學演示之收費，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收費標準。

四十五、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中心申請。

四十六、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第九章 附則

四十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師資培育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十八、有關實習學生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及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規定。
四十九、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2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